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建中先生、李瑾女士、张惠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尔容先生、陈子彦先生、陈子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附件部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少明先生、沈洪垚先生、马洪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附件部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少明先生、马洪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沈洪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